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宿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州监狱监舍楼外墙加固及卫生间渗漏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州监狱监舍楼外墙加固及卫生间渗漏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S3400012025100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外墙脱落的墙皮进行铲除、重新进行砂浆抹面、滚涂防水涂料、外墙腻子抹面、喷涂真石漆及罩面漆、对罪犯洗澡及卫生间瓷砖进行拆除、重新铺设防水丙纶卷材、重新安装不锈钢水池(槽)、重新铺筑防滑地砖及墙砖、更换新冷热水管、增设增压泵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238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思明。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裴德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

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其他要求

1. 发包人在公示结束后对中标人以及中标人的投标项目经理进行中标约谈和履约约谈。中标约谈：承包人应进行履约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转包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履约约谈：承包人应对违约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和书面承诺，承包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按规定要求安排人员参加

约谈的，自通知约谈之日起，承包人应当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对约谈事项及承诺未按期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对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的分包单位进行上述约谈。

2.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确保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将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及农民工发放工资表作为工程款支付申请依据。

3.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农民工支付管理相关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做到劳动合同、安全教育、现场实名制考勤及工资发放统一，确保 100%落实实名制管理，安排劳资专管员专人负责。出现农民工市长热线或者维权平台投诉问题，如核实情况属实，需 3 天内处理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处理，均由承包人兜底支付；如发生 5 人以下讨薪现象，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发生 5 人及以上讨薪现象，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发生 3 次及以上讨薪现象或者性质恶劣的，可根据情节严重性，支付 10 万元至 30 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

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5.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如不能及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有序推进，须委派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驻现场，作为总指挥、总调度，直到项目施工恢复正常进度。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委派人员，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安徽省宿州监狱

(盖章)



承包人：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南开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